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不受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馬如萍報導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週三（十日）召開，此次會議是針對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BBS版上張貼不當言詞，毀損校長名譽之事提出各方意見，由於之前程序委員會認為此事茲事體大，應提到大會上討論是否接受其申訴，因此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最後以十票反對，六票贊成的結果，決議不接受林志偉同學的申訴，維持原案，依學生獎懲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記大過乙次。

此次會議由於校長為當事人，基於身分敏感的原因，所以由委員之一英文系林春仲教授擔任代理主席，主席表示此次召開委員會的目的有兩點原因，第一是希望能夠詳細瞭解案情，再做處置，第二是委員會目前尚未接受議案，必須先經評議委員們充分討論後，再做定奪。會中並對於林同學於五月十二日在BBS校長版上張貼的「第二封信」中直指校長是一隻狗，隨後又將文章砍掉一事，引起熱烈討論。

林志偉表示，他當時是因為一時情緒反應才會在BBS上發表不當言論，但沒有惡意凌辱校長的意圖，並且對於是否有張貼所謂的「第二封信」表示沒有印象，但後來又說上線看到此文章後，回想起來，承認有寫，但自己覺得不妥，因此刪了，同時希望委員會能夠依據學生獎懲第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」，能改記小過乙次從輕發落。

而莊淇銘委員表示，林同學不願意承認他所寫的第二封信，是一種不負責的態度，因為所張貼的文章中，發信人為uniquejerry即林同學的匿名，在BBS上只有版主與發信人才能

夠有權利去砍掉文章，莊委員說，將建議學校成立調查小組去調查究竟是誰去砍掉這篇文章，或是否真有冒名發信的情形，以查明事情的真相，如果真的不是林同學所發，更應查出是誰寫的，以還其清白。

公行系蔡宗珍委員對於這件事情，也特別解釋了刑法上對於毀謗與侮辱的定義，她說毀謗是針對事實，有事實根據才能成立，而侮辱必須在有公然侮辱的情況下才能構成，刑法上說意圖傳播、惡意指責致使才構成違法的條件，所以此事並沒有涉及到毀謗罪，而事後林同學曾向校長道歉，林校長也原諒他了，而這件事究竟是該以刑法或是以校規來處罰是值得三思的。

委員林春仲教授表示，學校有學校的規範，法律有法律的規範，今天學生在校就必須遵守學校的規定，直指校長是一隻狗，即是辱罵師長的行為，學務處認為已達到違反學生獎懲規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惡意攻訐、凌辱、要挾教職員工」。整個會議，經由林同學到場說明及評議委員質詢、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後決議，不接受林同的的申訴，維持原案，仍予記大過乙次。